

#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shadow teachers for inclusive education of special children in primary schools in the four districts of Hohhot

Meng Yang<sup>1</sup> Yiming Zhang<sup>1</sup> Dongmei Hou<sup>1</sup> Jude Liu<sup>2</sup> Guoping Hong<sup>1\*</sup>

1.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Disabled Children,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70, China

2. Rehabilitation Department,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70, China

## Abstract

After rehabilitation, special children will experience varying degrees of changes in behavioral norms, language expression, cognitive understanding, and communication. Positive changes enable some school-age children to reach or approach the level required for entering regular primary schools for education. However, during the process of learning in regular classes, their own characteristics may lead to feelings of confusion, obvious problematic behaviors, prominent social interaction barriers, and a lack of rule awareness due to environmental changes. A series of abnormal behaviors, passive social interactions, and social deviations can not only affect classroom teaching but also be detrimental to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al children themselves. The emergence of such phenomena has led to the emergence of the profession of shadow teachers. Shadow teachers play an active and important role in helping special children integrate into classes and schools. However, due to the lack of unified standards in terms of the identity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ization level, and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methods of shadow teachers, it is difficult to fully exert their due role in practice.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shadow teachers for special children in the four districts of Hohhot through questionnaire surveys, interviews, and field observations, providing som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argumentation for exploring the development and reasonable existence of shadow teachers in the future.

## Keywords

special children; shadow teachers; current situation

# 呼和浩特市四区小学阶段特殊儿童融合教育影子教师现状

杨蒙<sup>1</sup> 张一鸣<sup>1</sup> 侯冬梅<sup>1</sup> 刘巨德<sup>2</sup> 洪国萍<sup>1\*</sup>

1.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中国·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70

2.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部, 中国·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70

## 摘要

特殊儿童经康复后在行为规范、语言表达、认知理解、沟通交流等方面均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积极的变化使部分适龄儿童达到或接近进入普通小学接受教育的程度, 但在随班就读过程中, 其自身特点又会因环境变化出现无所适从、问题行为明显、社会交往障碍突出, 规则意识欠缺等情况。一系列异常举止和社交被动、社交偏差的问题既会影响班级教学, 也对特殊儿童自身发展不利。此类现象的出现带动了影子教师这一职业的产生。影子教师在帮助特殊儿童融入班级和学校的过程中发挥出积极重要的作用。然而, 因影子教师身份建构、专业化程度、督导监管方式等方面尚无统一标准, 导致在实践中很难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本文通过问卷调查、访谈、实地观察等方式调研, 了解呼和浩特市四区特殊儿童影子教师现状, 为之后探索影子教师发展及合理存在的方式等提供一些理论支持和实践论证。

## 关键词

特殊儿童; 影子教师; 现状

## 1 引言

融合教育是当今全球特殊教育发展的主流趋势<sup>[1]</sup>, 我国对特殊儿童融合教育格外重视, 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政策, 以确保经过康复后, 且符合入学条件的特殊儿童进入普校进行融合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

【基金项目】内蒙古康复与残疾预防学会。

【作者简介】杨蒙(1981-), 男, 本科, 主治医师, 从事视力、听力残疾康复研究。

【通讯作者】洪国萍, 硕士, 副主任医师。

业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扩大残疾儿童义务教育规模、提高教育质量,推动融合发展。此外,2021年发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明确提出加强融合教育政策保障。截止2022年,我国已建立覆盖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融合教育支持体系<sup>[2]</sup>。越来越多经康复训练后具备入普学习能力的特殊儿童正在进行融合教育。影子教师作为削减问题行为、帮助其顺利进行随班就读的“支持者”,在特殊儿童融合教育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对呼和浩特市四区小学阶段特殊儿童融合教育影子教师相关内容的调研了解到,市区特殊儿童影子教师建构尚且处在起步阶段,架构模糊、专业化发展乏力、督导方式不明确。因此,探索影子教师现状、了解影子教师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以及如何帮助影子教师走专业化发展的道路十分必要。

## 2 概念核定

### 2.1 融合教育

融合教育是指“将轻度、中度和重度残疾的儿童全日制时间安置在普通教室的活动”(Staub& Peck, 1994)<sup>[3]</sup>,区别融合教育概念的是混合教育,混合教育更强调通过科学安排,实现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的共同成长。该模式需依托专业师资配置,在师生比例1:4的班级架构下,为孤独症等特殊儿童提供早期干预与环境创设支持<sup>[4]</sup>。2008年11月25~28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在日内瓦组织召开第48届国际教育大会(The 4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ICE2008)的主题。会议报告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教育改革过程,焦点问题在于通过创造全纳环境实现有效的融合,目的是希望从跨地区的视角推动全纳教育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sup>[5]</sup>。《美国传统词典》对融合的定义如下:(1)它是一个统一的公共教育系统,将所有学生和青少年作为学校社区积极、充分参与的成员;(2)将多样性视为规范;(3)通过为每个学生提供有意义的课程、有效的教学和必要的支持,确保每个学生接受高质量的教育。这个不是那么简单地实现的,在融合的过程中涉及很多内容,融合教育需要一种“基于个性化需求的方法”<sup>[6]</sup>。

### 2.2 随班就读

随班就读(Learning in regular classroom, LRC),指的是将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一起安置在普通教育机构中的一种形式<sup>[7]</sup>。《特殊教育辞典》中,将随班就读(learning in regular class)定义为在普通教育机构中对特殊学生实施教育的一种形式。在中国特殊教育体系中起主体作用。我国法律规定:普通小学、中等学校必须招收能适应其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和少年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sup>[8]</sup>。

### 2.3 影子教师

我国目前没有关于影子教师的身份建构,对影子教师

没有统一的表述或定义。王利丽<sup>[8]</sup>在特殊教育的分配和相关服务中对影子教师的定义如下:影子教师是指在经过适当的培训和在专业教育工作者的监督下提供特殊教育服务和相关性服务。除此之外也有关于影子教师不同表述,如陪读人员<sup>[9]</sup>、辅助教师<sup>[10]</sup>等。《特殊教育词典》中没有“影子教师”这一名词的解释,当中的“特殊教育辅助教师”定义与影子教师工作内容相似。特殊教育辅助教师(Resource Teacher of Special Education)是指一些国家和地区从事特殊儿童辅导工作的一种专职教师,在鉴定、教育和评估特殊儿童方面受过专门训练。我国多由特殊学校教师担任<sup>[5]</sup>。

本文经过前期调研,认为影子教师在职务、功能作用以及监护权利和义务上,应严格区别于康复训练师、普校教师和监护人。因此,本文将影子教师定义为:在普通学生的学习环境中(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学校)以特殊儿童为主体,为其提供专业干预策略和相关性服务,帮助特殊儿童今后逐步在普通环境中独立学习生活的专业人员。

## 3 现状描述

### 3.1 基础信息

呼和浩特市总面积1.72万平方千米,下辖4个区4个县1个旗,全市总常住人口363.94万。2022-2023年初,全市有特殊教育学校6所,特殊教育幼儿园1所,2025年正在申报新建特殊教育学校1所,特殊儿童在校人数764人,其中随班就读学生302名,送教上门学生77人。全市共有在编在岗特殊教育教师190名,其中送教上门教师68名<sup>[11]</sup>。至2025年3月,市四区普通小学阶段持证特殊儿童融合教育总数为111人,其中,听力障碍40人,肢体障碍36人,视力障碍3人,孤独症、智力障碍32人。分布状况如图1所示。

### 3.2 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的物理范围为呼和浩特市四区的普通小学。研究方向为市四区普通小学特殊儿童融合教育影子教师现状。前期使用问卷调查法、访谈法、查阅资料和实地考察的方法调研,通过收发问卷,整理结果,筛选共性问题、区分个性问题,同时对样本量不足的问卷对象,进一步补充了相关内容的访谈。本次调查编写三套问卷,分别面向教育局和普校教师、“影子教师”及家长,调查问卷收发统计如图2所示。

因“影子教师”和“家长问卷”发放和收回数量较少,随后在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又进一步补充访谈。在回民区贝尔路小学进行实地考察,直观了解影子教师工作情况,为现状描述提供切实佐证。从身份架构、生存环境、存在形式、专业背景、干预机制、实际情况等多方面了解影子教师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与挑战,帮助影子教师走专业化发展的道路,提高特殊儿童的融合教育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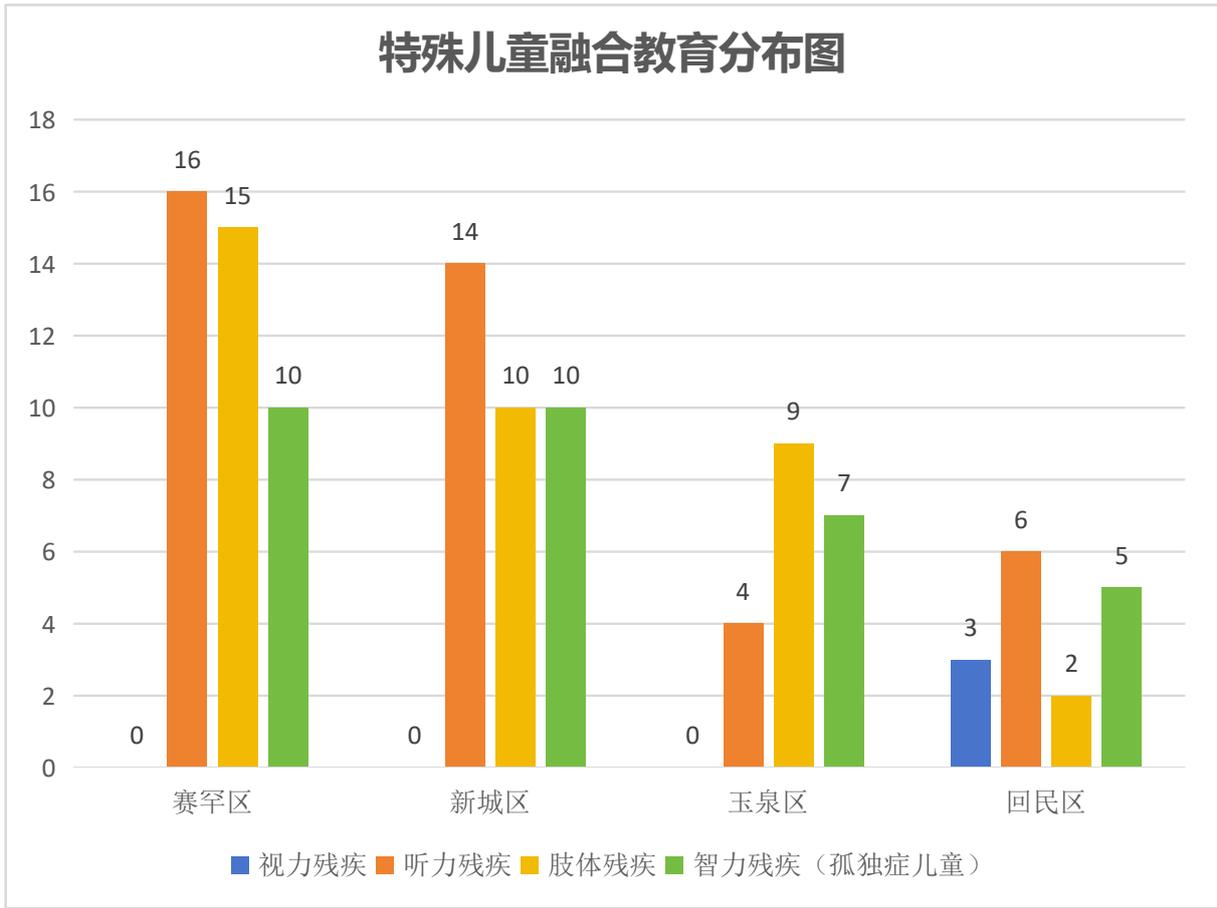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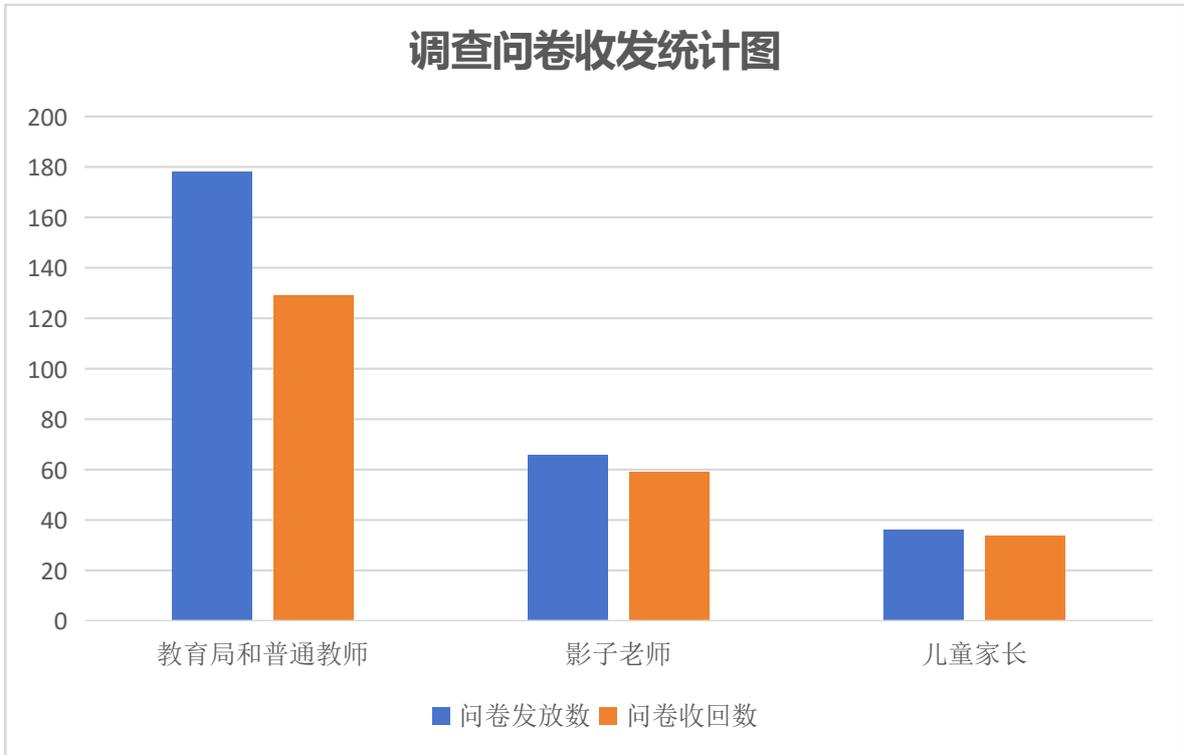


图 2

### 3.3 融合教育现存状况

大部分普通学校对特殊儿童入学持支持态度，户籍所在辖区的小学基本可以做到零拒绝接收。但也有部分学校表现出了令人担忧的情况：由于缺乏对特殊教育的了解，出现了质疑特殊儿童是否应该进行融合教育的观点，私下主张他们应该进入特殊学校学习，认为他们的特殊情况可能会拉低班级的平均成绩。在以成绩考核为核心的教育现实面前，成为了最大的阻碍。从而拒绝让他们参加学科考试，甚至因此出现的不和谐的班级氛围，也造成其他学生对他们的变相孤立。与此同时，进入普校学习的特殊儿童受环境和方式改变的影响，自身也容易出现适应新环境困难，抵触教师、排斥同学等一系列问题。部分需使用辅助器具的儿童，对辅助器具使用的安全意识不强，在摘戴过程中易磕碰，同伴间游戏时，容易被好奇的同学拉拽。加之普校教师对特殊儿童特点的了解不够深入，对问题行为的处理欠缺专业，解决方式不够具体、且针对性弱，辅助器具操作不熟练、注意事项不明确等，导致各类事情的处理效果较差，逐渐对特殊儿童的随班就读态度变得消极，要么放任自流，要么通过“严格要求”让家长知难而退，转回特校或者退学继续康复。经了解，更有甚者会减少特殊儿童主课教学时间，之后对待录取此类问题的学生也持谨慎态度。出于安全和责任的考虑，学校往往希望家长代替专业影子教师全天守候在学校周围或者入班陪读，防止突发情况，避免造成责任划分不清或其他严重后果。这一现象导致教育成本增加的同时极大程度影响了课堂纪律，家长因专业不足和其身份的特殊性会给予特殊儿童超出合理范围的帮助和照顾，这总是能吸引周围同学的关注，同学们扭头、哄笑或是模仿，小动作多，注意力差，降低了学生的学习效率，增加了普校教师的教学难度。一年级新生还会因为同学家长可以陪读，而自己父母不能陪读产生情绪波动，需要更长时间适应学校生活。

在特殊儿童群体中，孤独症孩子的情绪波动与感官处理异常尤为突出，他们的情绪调节能力不足。环境适应困难、行为异常。沟通存在不同程度的障碍，这些表现既可能独立存在，也可能因相互作用进一步放大，导致孩子因环境改变、外界刺激、需求未被满足产生焦虑、愤怒或崩溃。当这类问题出现时，个体正在进行的学习活动或生活活动被迫中断，集体因此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干扰，如果不立即制止，影响范围会逐步蔓延、升级。因此在调研走访过程中发现，孤独症儿童随班就读时对影子教师的需求更为迫切。

### 3.4 经费支持

过去几年新城区满族小学本校陆续聘请6位影子教师，后因经费短缺和其他客观原因，解除影子教师聘用。除此之外其他各学校没有自己聘请、储备的影子教师或相关专业背景的辅助教师。2023年底到2024年初，陆续有特殊儿童康复机构自己培养影子教师，家长支付教师费用，以进入普通幼儿园为主为特殊儿童提供服务。随后部分机构发展影子教

师进入普通小学，如：2024年有特殊儿童康复机构与新城区教育局签订协议，派影子教师进入新城区第一实验小学为特殊儿童提供专门服务<sup>[12]</sup>。残联系统目前没有独立经费支付影子教师费用，国家也尚未为融合教育或影子教师立项。虽然他们对于特殊儿童随班就读的必要性很大，但是因为费用高昂，部分家庭支付困难，不得不放弃聘请专业的影子教师，导致儿童不能适应普校环境，出现影响普校教学的行为，恶性循环，甚至发展到退学的地步。

### 3.5 影子教师专业化程度

经验丰富的专业影子教师重金难求，调查中，67%的家长退而求次，选择能接受费用的其他专业教师、刚毕业的大学生或保姆陪读，但因此类人员专业化程度低，干预特殊儿童问题行为策略不专业、不及时，常以简单的制止代替有效的介入；又或者不能帮助特殊儿童在学校环境中泛化康复训练的成果、建立学习技能，导致特殊儿童融合教育质量不高，效果不尽如人意。

## 4 澳大利亚影子教师存在形式描述

澳洲残疾儿童康复的主要支持者分为政府（包含政府架构、国家服务局、洲社区部）、教会、慈善服务组织三大方面，关键实体对应不同职能。主张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可独立于教学、兴趣、工作、生活等内容而贯穿“终身”。除效能低、对待儿童康复意愿不强烈、期望值低的家长，国家和社会层面均有不同程度的经费和项目支持帮助残疾儿童康复、学习、就业、生活。澳洲及欧美国家特殊教育发展时间相对较长，政策法规几经修改、补充，相较完善。我国相关政策与之大体相近。值得一提的是，澳洲及欧美国家对残疾人工作者的专业要求极高，尤其是从事残疾人康复治疗师、教师、技术工作者，不仅对学历、专业背景有要求，还对实操成绩、见习时间都有明确规定。从诊断评估到康复指导再到后续融合教育、残疾人就业，彼此互相配合，干预精准、效果明显。

澳洲针对需要在普校环境中为特殊儿童安置影子教师的情况组建治疗小组，组内成员包含普校教师、家长、影子教师、心理咨询师、治疗师、社工等成员。经过“与普校了解基本情况”——“专业评估”——“观察记录”——“分析结果”——“组内沟通”——“安置影子教师”几个明确的环节构成，每个环节都会告知监护人和核心成员，确保没有信息差，其中“组内沟通”这一环节贯穿始终，沟通内容涉及家长意愿、干预策略的解释说明、干预效果预期、调整安置计划、澄清问题等内容，以此确保针对特殊儿童影子教师的干预是专业的、有效的。

## 5 存在问题

### 5.1 影子教师尚无明确的职业身份建构

影子教师的职业身份建构涉及专业能力、自我认同、社会认知、法律认可等多维度的动态整合。目前，国内缺乏

统一政策支持，影子教师既不属于教育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未在法律上获得明确身份定义，更不像家长拥有对儿童的人身与财产监护权。普校学校有特殊教育或有康复治疗背景的教师人数少，全市有专业背景的教师人数只占全部小学教师人数的1.49%（2022-2023）<sup>[13]</sup>，不能覆盖正在进行融合教育的特殊儿童数量。影子教师对干预方法的选择，干预程度深浅的把控，涉及儿童人身安全当下的应对、问题处理不当造成不良后果时的承担能力都对影子教师身份建构着力，影响其最终的定义。普通学校受众为学生群体，不以特殊儿童为优先，因此也不能具备专门为特殊儿童培养影子教师、提供专业支持的能力。目前，残联与教育两系统相互协作的规章制度不明确，多存在私立机构与属地教育局签署合作协议后进入规定的某所小学内进行干预指导的情况。

## 5.2 影子教师专业性差

听力障碍和肢体障碍的特殊儿童对影子教师的需求量低，针对障碍类别特点引起的影响其在普校随班就读的问题少，对影子教师专业性要求不高，他们往往更需要普校提高包容度或投放无障碍设施。孤独症、智力障碍儿童处在新环境后一时难以自洽，对影子教师有明确的需求。部分影子教师没有专业背景，从业者多数经过机构内部培训即可上岗，还有部分为家长雇佣的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甚至部分影子教师没有教育经历，只是孩子的保姆。机构在选择影子教师时，也对专业缺乏限制。从业门槛低、专业化程度差是突出现象。名为特殊儿童融合教育影子教师，实为特殊儿童陪读和起居照顾者。这类影子教师不能快速判断出问题行为出现的原因，解决方法单一，长此以往，该行为不能有效减弱，特殊儿童长期依赖影子教师的情况不能改善，独立入学学习的情景期望低，影子教师沦为保教员，真正能起到的作用微乎其微。

## 5.3 影子教师费用高昂，家庭负担沉重

目前，常见的影子教师的收费方式主要分三种，一种是全天干预，按月收费，费用5000-6500元/月不等；第二种是半天干预，按月收费，费用3500-4500元/月不等；第三种是主课干预，按小时收费100-200元/时不等。无论哪种收费方式，累积到整月时对于家庭而言负担较重。目前，还没有单位牵头针对影子教师提供项目经费减轻家庭负担。

# 6 应对措施

## 6.1 明确影子教师职业身份建构

职业身份建构指个体通过职业活动形成并维护自身职业角色的过程，其核心在于通过专业技能、社会互动和自我认知实现身份认同。职业活动是职业系统的一个表现形式，包含多重含义，结合本文中“影子教师”这一职业的工作内容视角，将它归属于职业系统中社会学理论中的专业分工体系。安德鲁·阿伯特在《职业系统》著作中提出，职业系统本质上是专业技能劳动分工的竞争机制，以“管辖权”

概念为核心分析职业群体的内部演化<sup>[14]</sup>。影子教师的工作对象是特殊儿童；工作地点为普通学校及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场所；工作内容是用通过专门的干预方法减少特殊儿童在自然环境中的问题行为、情绪行为，建立或泛化有利于普校学习或发展学习能力的技能。同时，工作内容还包括链接普校教师和家长、建立有效沟通，帮助特殊儿童尽快适应学校的学习和生活。理想状态下，帮助特殊儿童尽早适应后脱离影子教师的辅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条，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具有促进个体社会化和社会发展的双重职责<sup>[15]</sup>。具有专业性和角色多样性的职业特性。本文认为虽然影子教师服务方式为一对一，内容不是学科教育或公共基础教育，但是符合教师定义和职业特点，因此职业身份建构应为教师。专业内容涉及各类专门干预方法，符合残联系统主要业务领域——残疾人康复与教育服务（内容为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及职业培训，提升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因此，整个过程需要教育、残联和机构、家长协同合作。依托残联系统组织培训影子教师。通过培训、考试、督导，成绩合格者可持证上岗。残联与教育两大系统签署合作协议，将持证的影子教师有效输送到需要的普通学校中作业。同时受残联培训的各机构影子教师，以机构名义与家长明确责任委托，内容遵循《内蒙古自治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实施方案》和《教师法》义务和师德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影子教师必要时干预行为的权利，明确干预程度、说明身体和疾病的真实情况（有无突发疾病的可能）以及家长需求和期待。学校则将特殊儿童及影子教师与其他同学一视同仁，统一标准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教育部门可纳入监督管理。对于一所学校中，同一个影子教师在不同主课为不同特殊儿童进行干预的情况，可视为影子教师干预哪位特殊儿童时，即在此时间段对该名儿童出现的不良行为负责。

## 6.2 建立和完善影子教师培训机制

目前我国影子教师处在起步阶段，培训机制不完整。多为社会机构结合部分理论知识和将实践中的经验总结后对外传播，开班授课。这种模式很大程度上积极促进了影子教师之间的交流，为其发展带来生机。但因前期缺乏调研和理论研究，且经验更多来自幼儿园工作的影子教师，加之培训内容系统性差、实操经验代表性弱、培训证不被认可等问题，培训效果不尽如人意。

建立和完善影子教师培训机制，应结合前期调研结果，整理理论课程、授课内容，授课内容由浅入深可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不同级别应能够处理不同表现程度的特殊儿童，如问题行为严重的特殊儿童需要理论和实践丰富的影子教师予以干预。聘请专业人员授课，授课后考试，成绩合格者进入实操练习。实操成绩合格者以月为单位进入普通学校实践，实践过程中，每周请督导教师进校督导，整个过程以学时、成绩、效果为衡量维度，以此保证影子教师专业性，

协助这一职业更快走向专业化发展道路。

### 6.3 逐步完善影子教师督导监管

影子教师的意义在于通过干预普校中融合的这部分特殊儿童,使其最终能够与其他同学一样独立的在普通环境中学习生活,而非“终身陪伴,如影随形”。由此可见影子教师的干预效果非常关键。因此,监督指导影子教师干预内容、频次、方式、操作规范程度将直接决定该名特殊儿童的干预效果。本文主张建立督导团队,资源互补,跨职能协作。将影子教师、社工、康复治疗师、普校教师纳入其中,专业方向对应督导内容。针对儿童干预策略的督导,可由经验更为丰富的影子教师和康复治疗师进行,针对家长咨询和多方沟通的部分,可由社工和普校教师进行;对于情况特殊、问题严重或干预策略几经调整不见成效的特殊儿童,则可通过团队讨论,给予更符合个案情况的处理方法。

### 6.4 建立特殊儿童入普融合评估机制

20世纪中叶,美国强调公立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残疾儿童入学,需提供適切教育及相关服务<sup>[6]</sup>。我国也在《学前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和2017年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做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中均提到要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根据残疾儿童的实际制定教育安置方案,注意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安置工作<sup>[7]</sup>。政策的出台保证了接近或符合小学入学条件的特殊儿童有学可上,但也让一些能力尚未达到入学要求的儿童家长“闻政策,乱享受”,把能力、行为不足以支持普校学习的孩子送入学校,不仅起不到融合教育的目的,而且极大的干扰了班级同学的学习。“融合”的意义被扭曲理解。国家出台政策保证残疾儿童有入学接受教育的权利,但应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普校融合还是特校学习,不应不分情况一拥而上的盲目选择。因此,特殊儿童入普校前的评估能较为客观准确的说明儿童现时水平,符合或接近(能力年龄小于入学年龄1岁的儿童)入学年龄的认知、语言、社会交往、可满足小学生活、学习所需要的能力的特殊儿童应享受“零拒绝”政策更为合理。

### 6.5 设立专门经费项目

影子教师费用高昂,导致家庭经济负担沉重。如能参照国家免费康复救助政策,酌情设立专门的影子教师项目,帮助家庭一定程度减轻部分负担,则会有更多有需要的特殊儿童得到影子教师帮助。

设立专门经费项目时,既可以从特殊儿童需求考虑,又可以从影子教师职业素质角度考虑;可将项目按需分为半天干预项目经费和全天干预项目经费,两者数目不同;还可在项目中下设细则规范职称与经费的关联,对于职业素质较高、经验更为丰富的影子教师,是否可以考虑按一定比例提高相应的经费费用。

### 6.6 提高普通学校接受特殊儿童融合教育意识、增加社会关注度

残疾人接受度从来不是靠单方面的努力可以实现的。残疾群体通过康复、教育、就业等自身的不断努力更好的融入、适应、享受社会生活。同时社会环境也应该更宽容的看待残疾群体,包容接纳不同身份的残疾人朋友,不带有有色眼镜看待他们,不对他们产生偏见,平等相处。从社会层面上,通过媒体加大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宣传教育,帮助社会更好的了解残疾的预防,残疾群体的特点、自身能力和需求,在社会中遇到这一群体时即便不能向其施以援手,但也可以做到尊重和包容;普通学校教职工可举办讲座,普及不同残疾障碍特点、干预策略、融合意义等内容,同时建议取消特殊儿童考试成绩与教师绩效工资挂钩的政策,允许特殊儿童与班级同学同学一道参与学科能力测试,但考试成绩不算作班级平均成绩、不纳入教师绩效考核范围衡量教学质量,只用来反应其知识掌握的程度;定期举办家长培训班,教授家庭康复、干预策略、家园共育等方面的内容,帮助家长理解支持学校教师的工作,为残疾儿童更好融入社会提供心理支持。

本文根据前期调研结果,结合实地走访等切实观察到影子教师对特殊儿童的巨大帮助。从现状的描述,到拾取当中存在的问题、再到建议采取的应对措施,目的是为发现问题寻求有效的、科学合理的解决方式,以泛化到实际中运用。为提高特殊儿童融合教育效率、帮助影子教师走专业化发展提供一些帮助。此次调查研究存在地区范围不够广;例如牧区、农村等地未纳入此次调研范围;针对性有一些局限、年龄划分不够细致(未按年级做详细划分)等问题,这一部分将会在之后的相关性研究中陆续补充。

### 参考文献

- [1] 邓猛,颜廷睿.融合教育理论反思与本土化探索[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118.
- [2] 许有云.专家视角强化特殊儿童融合教育发展.胡杨网,2022-11.
- [3] Hunt P, Staub D, Alwell M, et al. Achievement by all students within the context of cooperative learning groups[J]. Research and Practice for Person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1994.
- [4] 国务院印发.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对融合教育的政策支持.中国政府网.2021-09-27.
- [5] 朴永馨.特殊教育词典[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50.
- [6] Rvine AN, Lynch SL. Inclusive education and best practice for children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an integrated approach[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clusive Education,2009,13(8):845-859.
- [7] 邓猛.融合教育与随班就读:理想与现实之间[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29
- [8] 王利丽.自闭症谱系障碍儿童融合教育中影子老师的角色研究[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6:2.
- [9] 崔雅梦.随班就读陪读人员角色与职能的调查研究[J].现代特殊

- 教育,2017,4(20):17-23.
- [10] 李聪莉, 黄志成.全纳学校中的辅助老师[J].中国特殊教育,2004,11(5):67-70.
- [11] 龚志平.深耕细作.惟实励新一呼和浩特市特殊教育工作情况汇报材料.2024.
- [12] 新城区残联.送师入校 助力残健融合—新城区残联协调“影子老师”入驻新城区第一实验小学.2024-11-15.
- [13] 呼和浩特市各级各类学校概况(2022/2023学年初)[N].呼和浩特市教育局网,2023-05-12.
- [14] 安德鲁·阿伯特.职业系统[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39.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1.
- [16] 刘春玲,江琴娣,颜廷睿.特殊教育概论(第三版)[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32.
- [17] 两部门: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全覆盖、零拒绝”[N].人民日报,2017-04-30.